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统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个体私营工业 企业调查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41号 1998年12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统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农

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请示》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请示

(省乡镇企业局、统计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摸清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的
现状，加强指导和服务，促使个体私营企业健康快速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
定和全省发展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工作会议提出的要
求，现就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请示

文件选编

如下：

一、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一) 目的

对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开展调查工作的目的是：搞清发展现状，建立基础台帐，明确发展目标，加强管理服务，引导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使农村个体私营企业成为乡镇企业重要的增长力量，为实现全省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 主要任务

1. 摸清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家底”，形成全省农村私营工业企业和农村个体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为建立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库奠定基础。

2. 弄清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及资产组合形式，为调整优化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的行业、资本和企业组织结构，提高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素质创造条件。

3. 掌握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和新的增长点，为制定发展目标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4. 通过调查活动建立健全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备案等各项制度，加强宏观管理监督，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二、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时间和步骤

(一) 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时间，从1999年1月1日开始，到1999年5月31日结束。企业调查登记全省统一定为1997年12月31日和1998年12月31日两个时点。

(二) 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步骤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对本地区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方案、配备人员、进行试点、组织培训、筹集经费和宣传发动等。此阶段要求1999年2月28日完成。

2. 实施阶段。以乡镇为调查实施基本单位，根据全省调查工作的统一要求和时点，由辖区范围内符合调查条件的企业逐个填写报表，并逐级汇总上报各级乡镇企业局和统计局，最后形成全省汇总表。此

阶段要求各乡镇于1999年3月31日前完成并汇总上报至县(市、区，下同)，各县1999年4月20日前汇总上报至市，各市于1999年5月10日前汇总上报至省。

3. 总结阶段。各乡镇、县、市在完成调查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之后，即进入总结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对本地区的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报表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帐，写出总结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对调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宏观指导管理制度。各市总结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于1999年5月15日前报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省统计局将根据各市的汇总表和分析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全省农村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的汇总总表、数据库，并组织搞好调查资料的开发利用，此项工作于1999年5月31日前完成。明年8月将召开全省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总结会议，交流调查工作和资料开发与应用的经验，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党的十五大以来，我省农村个体私营企业迅速发展，已经成为乡镇企业中最有生机和活力的一部分，成为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因素，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从“提速增效”完成国民经济增长目标，还是从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整体上搞活乡镇企业的要求来看，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统一思想，消除疑虑，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强对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指派专人负责，核拨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报表、统一时间开展调查工作。

为了加强对农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调查工作的领导，省乡镇企业局、统计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省乡镇企业局负责调查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审核，省统计局负责资料会审、评估并协助资料汇总。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统计局要建立调查工作联系制度，明确分工，掌握进度，沟通信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